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证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角度、公平、公允地反映出公司交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股利10,0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与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聘任常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常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传真:0551-62225657 邮箱:ahtrgs@vip.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2010年起承担公司专项审计业务。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2.本次续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费用标准合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夏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改。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1.本次大会会议表决采用附件二、基金合同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投票券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投票券。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券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券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4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924)在江苏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接投资参股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

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接投资参股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牧海生物已完成了对再裕科技的投资事宜,最终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内容一致。再裕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披露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再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通知,上海豪园与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44,852,200股股份于2017年4月20日已解除并解除质押。

为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豪园共持有公司股份数327,793,585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0%。本次质押解除后,上海豪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0,00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4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